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05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下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拟与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44,940万元(其中贸易按总额法预计)。

前述关联方具体为中亿丰控股控制的公司: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难以全部披露的涉中亿丰控股的公司关联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市场价	3,000		1,289.55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0		260.9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天然气	市场价	2,000		1,181.40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		69.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建材	市场价	6,000		5,517.29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0,000	549.29	28,269.17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000	62.71	5,583.31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00		5,571.57
	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00		724.10
	中亿丰控股及其他		市场价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IT和检测等	市场价	500		308.6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0	103.22	37.97
	中亿丰控股及其他		市场价	2,5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代加工、酒店服务	市场价	200	25.06	172.66
	中亿丰控股及其他		市场价	1,5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300	21.14	84.57
	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0		1,982.01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700		568.55
	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		24.4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		126.61
工程承包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化安装服务	市场价	6,000		4,039.83
	中亿丰控股及其他		市场价	800		
合计				144,940	761.42	55,811.98

2023年度预计销售业务量将增加,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公司涉中亿丰控股相关的关联方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除上表已列明的中亿丰控股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对2023年度与其他涉中亿丰控股的关联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中亿丰控股及其他"为统一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建材贸易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采用总额法。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市场价	1,289.55	5,000	9.25%	-74.21%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0.91	490	36.90%	-46.75%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费	市场价	5.31	10	0.07%	-46.94%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天然气	市场价	1,181.40	1,860	52.16%	-36.48%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40	100	3.06%	-30.60%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90	100	3.31%	-25.10%
	苏州中亿丰光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3	10	0.18%	-59.65%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52	20	0.77%	-12.42%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0	10	0.33%	-24.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建材	市场价	5,517.29	6,000	9.24%	-8.0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269.17	36,500	28.85%	-22.55%
	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市场价	83.71	100	1.37%	-16.29%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5,583.31	6,000	5.70%	-6.94%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5,571.57	6,000	5.69%	-7.14%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03	100	0.43%	-73.97%
	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4.10	1,000	0.74%	-27.59%
	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8.77	300	0.28%	-7.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IT和检测等	市场价	308.61	500	13.51%	-38.28%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6	50	0.25%	-88.69%
	苏州大成商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87	50	0.20%	-62.26%
	中亿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0.29	10	0.00%	-97.13%
	苏州盛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0.13	10	0.00%	-98.68%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1	10	0.06%	-45.92%
	苏州市中亿丰文化会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9	10	0.01%	-87.0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5	10	0.09%	-20.51%
	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	10	0.02%	-83.96%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0.33	10	0.00%	-96.75%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5	10	0.03%	-69.50%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0.23	10	0.00%	-97.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酒店服务	市场价	1.14	20	1.53%	-94.30%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0.37	10	0.11%	-96.26%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45	200	0.61%	-78.77%
	苏州大成商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8	50	1.58%	-97.63%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97	50	0.54%	-24.06%
	苏州中亿丰光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59.77	50	38.49%	19.55%
	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2.66	200	89.54%	-13.67%
	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58.70	100	16.03%	-41.30%
	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7	10	0.03%	-76.35%
	中研国丰文化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9	100	28.84%	-69.91%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6.55	1,500	24.81%	-63.56%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84.57	100	10.48%	-15.43%
	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82.01	3,800	78.13%	-47.8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16.71	1,000	40.08%	1.67%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568.55	700	68.56%	-18.78%
	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46	100	2.95%	-75.5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6.61	110	15.27%	15.10%
工程承包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化安装服务	市场价	4,039.83	9,900	15.18%	-59.19%
	苏州高铁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5	100	0.01%	-98.65%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5.08	200	0.51%	-32.46%
合计				58,250.34	82,590	24.15%	-29.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少29.47%,该差异主要是因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销售不及预期所致。2022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于巨潮资讯网披露,详情可参阅公司2021年12月11日于披露的《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上表中2022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906室

注册资本:91,888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297,887.06万元,净资产90,123.50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455.63万元,净利润2,40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刚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

注册资本:58,826.056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791,169.56万元,净资产123,392.34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978,100.36万元,净利润13,56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骁雄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38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70,102.90万元,净资产15,736.08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63,938.90万元,净利润681.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增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88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售代理、物业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534.70万元,净资产321.20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474.19万元,净利润-25.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熙

注册资本:62,5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779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77,686.11万元,净资产39,743.58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6,553.59万元,净利润-4,58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熙

注册资本:5,55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779号

主营业务: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1,944.45万元,净资产869.47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870.88万元,净利润-48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达路16号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167,484.30万元,净资产16,717.42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80,005.54万元,净利润2,430.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7号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13,695.77万元,净资产3,355.38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8,096.75万元,净利润347.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3-4号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2,894.25万元,净资产564.89万元;2022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673.47万元,净利润153.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常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亿丰控股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众多,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同时涉及酒店、科技等业务,其中其控制的中亿丰集团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中亿丰控股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为全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性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下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拟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孙公司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门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一)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销售铝型材	市场价	1,000	–	544.16
合计				1,000	–	544.16

注: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销售铝型材	市场价	544.16	1,000	0.91%	-45.58%
合计				544.16	1,000	0.91%	-45.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不足原预计金额的55%,该差异主要是因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销售不及预期所致。2022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上表中2022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 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钱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钱芳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ifth Floor,Zephyr House,122 Mary Street,George Town, P.O.Box31493,Grand Cayman KY1-1206,Cayman Island

授权董事: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2、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的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幕墙的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末,总资产797.10万元,净资产258.94万元;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1,338.02万元,净利润-191.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门窗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常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性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06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30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关联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钱芳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pskdsh@lpsk.com,并来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联系邮箱:DI06@lpsk.com.cn

(5) 联系人:夏金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项选择同意、反对或期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01月13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缪芸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钱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1月17日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A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17	0095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含当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3年1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4月1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30%	
50万≤M<100万	0.20%	
1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http://www.ebscn.com

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5)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邮编:100053

8)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发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邮编:200030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丁姗姗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1)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35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杨琳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网址:http://www.duxiaom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1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